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不足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佈乃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1條作出。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發行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遵守該規則。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再委任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及鮑文